



广西智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Guangxi Zhiyi Architectural Design Co., Ltd.

建筑工程乙级 编号:A245018693

附注:
* 本图纸的版权,属广西智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所有,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范围。
* 本图纸需手续齐全方可用于施工。
* 本图须加盖本公司出图签章,否则一律无效。

建设单位
Client
于传行
工程名称
Project
贺州市八步区八达中路13号 (于传行) 住宅楼
子项名称
Sub Item

图纸名称
Titl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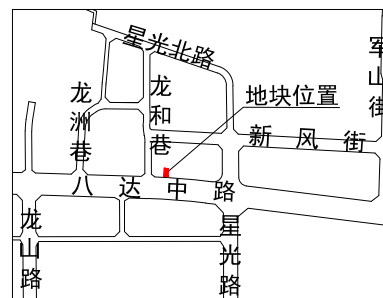
调整总平面定位图

签署
Signatur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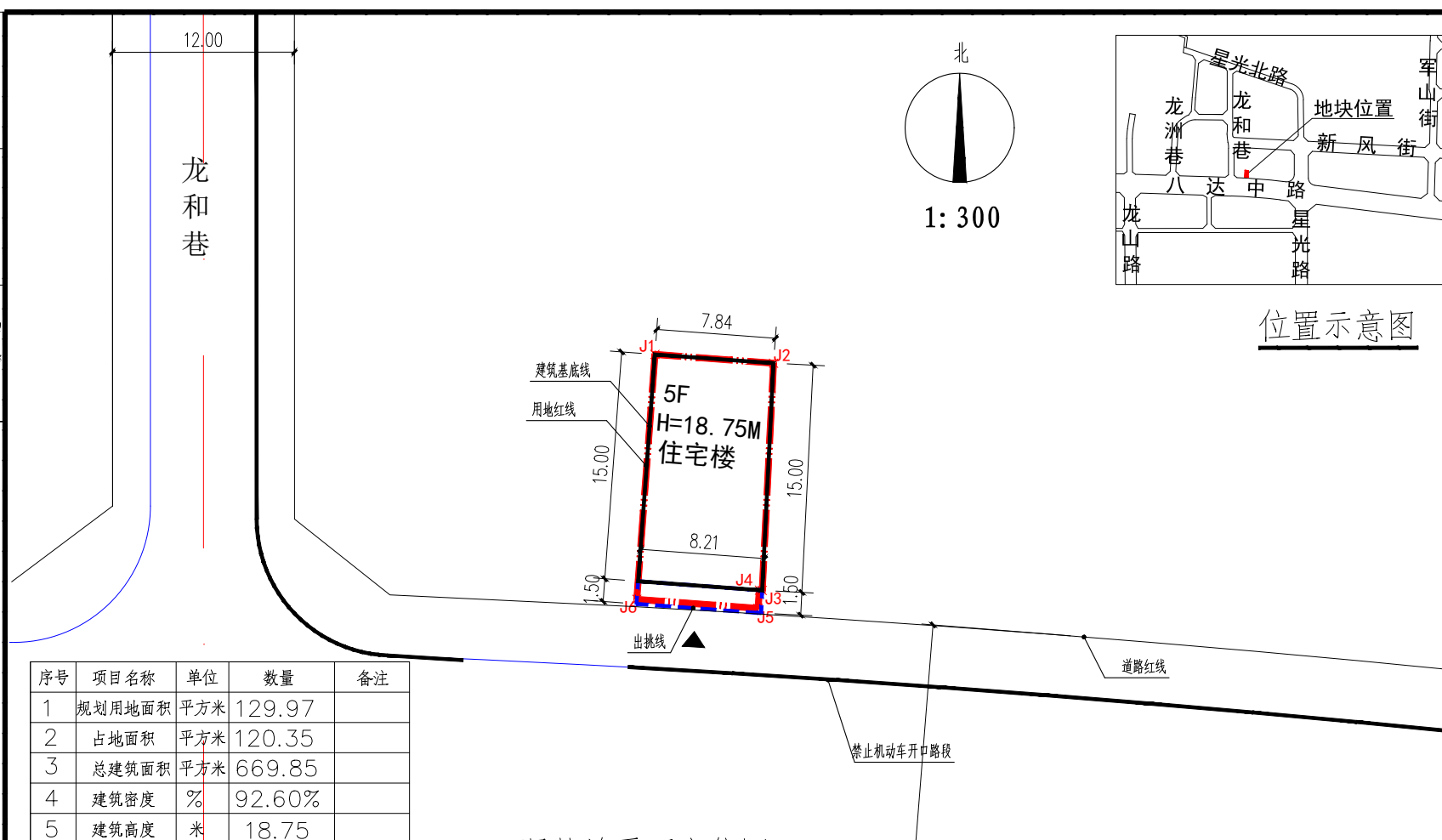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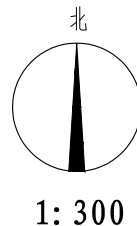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负责人 Item Prin	雷 激	
	李永玲	
专业负责人 Chief	雷 激	
审定 Approved	杨朝旭	
审核 Examined	雷 激	
校对 Checked	杨 海	
设计 Designed	廖生鑫	

工程号
Engineering

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	方案	图 号 Drawing No.	JZ-00
专业 Profession	建筑	比 例 Scale	1:300
版 次 Edition	第2版	出图日期 Date	2024.09



位置示意图



调整总平面定位图 1:300

	用地红线(红色)		出挑线(蓝色)		建筑基底线(黑色)
	道路		现状地形		出入口方向
	机动车禁止开口段(橙色)				

总平面设计说明:

- 1、本项目规划总用地总面积129.97平方米;建筑占地面积120.35平方米;总建筑面积为669.85平方米。
- 2、本图采用业主提供的贺州市八步区八达中路13号A地块住宅楼用地条件图进行设计。
- 3、本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- 4、本图建筑尺寸标注为外墙外包尺寸。
- 5、图中标注的尺寸均为建筑物外墙之间与用地红线,道路之间的距离。
- 6、图中尺寸以米为单位。
- 7、图中所标坐标:建筑物、构筑物外墙外轮廓的交点坐标,红线是指用地红线折点坐标。
- 8、图中5F表示建筑层数,H=18.75表示建筑高度。

八达中路

调整内容:

- 1、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由129.83平方米调整为129.97平方米;建筑占地面积由120.00平方米调整为120.35平方米;总建筑面积由663.51平方米调整为669.85平方米;建筑密度由92.43%调整为92.60%。
- 2、房屋南面二层及以上出挑由1.2米调整为出挑1.5米。
- 3、建筑轮廓根据业主提供的用地条件图进行调整。
- 4、正立面外窗调整分格,一楼玻璃门调整为卷帘门
- 5、背立面卷帘门调整为普通推拉窗,新增楼梯间平开门。
- 6、取消屋顶装饰构架
- 7、取消楼梯间坡屋面,改为平屋面。